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9號

原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被告 郭猷潔
楊陳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零伍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三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定。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乃被告楊陳美雲所有，經被告楊陳美雲提供予被告郭猷潔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惟本件擔保債權並未發生，而原告則係被告楊陳美雲之債權人，故原告乃起訴求為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郭猷潔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（參見民事起訴狀）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應於「擔保物之價額（即系爭土地之價額）」與「所擔保之10,000,000元債權額」兩者之中，擇其價額較低者計之；因本院民事執行處受理114年度司執字第1711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已

01 委託鑑定機關就本件擔保物即系爭土地進行鑑價，而鑑定機關勘
02 估結果，則認系爭土地價值為42,705元（參看本院影印自執行卷
03 內之鑑定報告節本），故本件擔保物即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應為
04 42,705元，顯較原告求為確認不存在之10,000,000元債權額為
05 高。基此，本院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
06 標的價額為42,7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因當事人對
07 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
08 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
09 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（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），得於本裁定
14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
15 0元；至於本裁定主文第二項（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），依民事
16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沈秉勳